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乍得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1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8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2-85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乍得进行了审议。乍得代表团由负责人权和促进自由事务的部长 **Abderaman Djasnabaille**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乍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乍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法国、斯洛文尼亚和赞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以下文件，用于对乍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5/TCD/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TC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TCD/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乍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该代表团指出乍得自 1960 年 8 月 11 日在国内和国际上取得主权后，进入了政治不稳定阶段，其特征是武装叛乱和社区间冲突滋生助长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不幸导致 1979 年爆发内战，民阵上台后建立了过渡民族团结政府。该政府设立了军事法庭进行公开处决，以结束该阶段的土匪行径。
6. 该代表团补充称侯赛因·哈布雷于 1982 年 6 月 7 日掌握权力，这段时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突出，经侯赛因·哈布雷政权倒台后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统计，共计超过 40,000 人死亡，其中不包括连带受害者。调查委员会查明对人权的侵犯十分严重，受害者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进行了司法诉讼，乍得政府为这些诉讼提供了全力支持，各方都在焦急地等待诉讼结果。
7. 该代表团指出，1990 年 12 月 1 日爱国拯救运动(爱拯运)上台，结束了侯赛因·哈布雷的独裁统治。这使司法、政治和体制框架得以建立，该框架确保可以建立一个多元民主法治的、人类基本权利、自由、个人尊严以及正义能够得到保障、保护和促进的国家。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实行民主制度，全国最高会议得以

于 1993 年召开，在这一大会上各政治社会阶层都进行了发言，并做出了重大决策。成立了高级过渡委员会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1994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各种侵犯人权案件，并向该政府提供所有关于人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考虑修改关于设立该委员会的法规。

8. 该代表团补充称，1996 年 3 月 31 日经全民公投通过了一部宪法。该宪法宣布保障尊重人权以及国际司法文书规定的各项基本自由。1996 年进行了自由民主的总统选举，1997 年进行了自由民主的国民议会选举。代表团指出，其后又设立了一些其他的国家机构，如最高法院、宪法委员会、高等法院、通信和媒体最高理事会。2005 年成立了一个部门，专门负责人权问题，2008 年其主管范围扩大至促进各项自由，这个部门的成立进一步显示了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先生阁下以及政府用事实证明其捍卫和保护人权的坚定决心。

9. 据代表团称，政府在得到政治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所采取的努力受到始于 2003 年的达尔富尔危机的影响，流离失所的群众和难民大规模涌入，社区间冲突不断，2006 年 4 月和 2008 年 2 月金戈威德民兵和武装团体入侵终于袭击恩贾梅纳。这些危机导致了对人权新一轮的侵犯，使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便结束这种对六个相关地区以及恩贾梅纳市造成的持续不安全的对公共秩序的严重破坏。根据局势在短时期内实施的这一措施使得公共秩序和宪法秩序得以恢复。

10. 代表团称，为了查清在这些事件中发生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政府成立一个主要由民间社会和国际观察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得出结论应为确定责任展开司法调查提供基础。为确保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得以实施，还设立了一个后续技术委员会。

11. 代表团指出政府对人民健康问题非常重视，1999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规定社区医疗费用参与体制的法律，2000 年通过了一项药品管理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实施的战略还远远不能满足乍得人民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

12. 关于受教育权，代表团指出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最大限度按能力支付教师薪酬。然而，代表团承认仍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且教师资质低下(其中 62% 没有经过职业培训)。《宪法》第 35 条确保了免费义务教育，在全国，中等教育整体上得到普及，所有人都可以接受中等教育。而技术和职业教育情况并非如此。代表团强调已经为使所有业士能够接受高等教育做出努力，并指出大学中的教育人员数量不足。目前正在思考如何提高大学生社会地位，并将就关于解决高等教育问题提出最优方案。

13. 代表团指出，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于 2002 年通过了一项部门教育政策。还设立了一项乍得教育系统改革支助项目。

14. 代表团指出，乍得是一个文盲率很高的国家，在基础教育方面花的力气很大。因此为与文盲情况作斗争，政府于 2000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乍得扫盲中心的法令。同样，政府还十分关心聋哑儿童以及患有疾病儿童的入学情况，有许

多学校能确保他们接受教育。另一项政府的政策是降低女童、残疾儿童以及贫困儿童的上学费用。

15. 据代表团称,《宪法》确保了文化权,国家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国家文化价值观。所有公民有权创造、保护并享有其文化和艺术作品。文化、青年和体育部负责处理所有此类问题。

16. 代表团指出,自 1990 年以来,乍得在妇女发展方面做出了努力。儿童方面,自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乍得在合作伙伴,特别是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制定了一个关于儿童的整体方案。

17. 为保护残疾人,通过了 2007 年 5 月 9 日法。

18.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承认所有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因为《宪法》规定在尊重他人自由和权利、不损害公共秩序和道德风化的前提下,确保所有人享有见解和言论、通讯、信仰、宗教、出版、结社、集会、行动、示威和游行的自由(第 27 条)。

19. 代表团指出,国家立法承认了建立或参加政党的自由,合法建立的百余个政党活跃了乍得的政治生活。为鼓励这种民主表达形式,这些政党均获得开支补贴。此外还承认所有公民通过各种信息手段表达想法和见解的自由以及出版和印刷自由(《新闻法》第 1 条和第 2 条)。目前,在乍得有多家独立报纸和电台,它们的存在有助于上述自由的表达。

20. 乍得政府颁布了一项关于管理出版的法律。法律承认公民有权行使表达自由,甚至在国家电台中播放关于政治问题的辩论。另有一项专门涉及管理私人电台的规定。然而代表团指出,大部分人口为文盲且贫困、私人报纸和电台财力不足、多年的政治打压造成的心理影响是限制这些公共自由的羁绊。

21. 代表团指出,自批准了关于结社的各种不同版本的法律后,特别是 1990 年之后,各种协会和工会开始涌现。

22. 最后,代表团提供信息称,为使各项法律,特别是《刑法》、《民事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家庭法》与国际准则相协调,已经考虑进行基本修改。代表团重申,愿与联合国各机构在此领域进行合作,并强调称乍得一直以来对其收到的访问申请表示欢迎,并愿意向要求访问者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中,4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许多代表团对乍得所作的全面而坦率的陈述,对它的国家报告以及向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所作的承诺表示赞赏。他们表示 1996 年通过的《宪法》、同年进行的总统自由选举以及 1997 年的立法机构选举等都为逐步建立民主国家制度铺平了道路。一些国家强调了国际援助的必要性,并且注意到乍得加入了许多国际文书,赞扬了在包括教育和卫生等各个领域

所采取的重大措施，并且承认由于不稳定的政治和安全形势、经常发生的跨国界敌对行动、旷日持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负担等带来的各种制约因素。

24. 巴西特别赞扬了乍得推进司法改革和成立了乍得消除文盲全国委员会。巴西建议乍得政府：(a)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b) 铲除其立法中有可能造成歧视的法律，以便保证有效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而且 (c)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定的人权目标。

25. 联合国强调需要举行自由公正选举、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开展密切合作，以及成功执行《八月协定》。它对有罪不罚和安全问题，以及拘禁反对派领导人和有关法外处决的报告表示担忧。它对在儿童兵问题上开展积极合作表示欢迎，并呼吁制定一项根除这个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联合国提出了四项建议：乍得 (a) 采取措施加强刑事司法制度，而且还要全力配合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这一领域的工作；(b) 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申请；(c) 现在就制定一项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军的行动计划，并且建立透明的核查程序和遣散乍得军队中的儿童；(d)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阿尔及利亚建议乍得 (a) 继续努力，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下，继续为改善其教育制度做出必要的安排。阿尔及利亚询问乍得，政府是否对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需求进行过评估，以及是否采取过措施，以确保联合国机构和团体能够提供这类援助。在赞扬政府发出有关举办一个论坛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倡议的同时，阿尔及利亚建议 (b) 在这个框架内探究的解决方案应包括对有关官员有所帮助的人权和国际条约培训和提高认识计划，其中包括一些联合国技术援助项目等。阿尔及利亚建议政府 (c)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特别是通过完成司法、领土管理、民事登记、《民法》和《家庭法》等领域现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在整个国家尊重并真正实现人权。

27. 法国呼吁国家当局加大努力，使乍得武装部队中招募的儿童复员，并且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征募，包括反叛集团的征募。它还要求加强法治和改进司法监狱制度，并且要求应当关闭非法拘禁点。法国建议乍得 (a) 实施调查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2 月事件的建议，(b) 结束军警人员有罪不罚现象，(c)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d) 采取措施建立新的保证新闻自由的立法框架。

2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成立了许多人权机构，而且政府与文盲作斗争，提供了免费义务教育。它建议工作组的报告重申政府继续努力和主动传播教育的重要性，并要求获得有关即将举行的关于乍得人权状况论坛的信息，特别是受教育权的信息。

29. 荷兰特别提到了反对党领导人 Ibni Omar Saleh 在 2008 年 2 月被捕后失踪的问题，并期待得到 2008 年 2 月恩贾梅纳事件调查的结果。荷兰建议乍得 (a) 把那些对任意逮捕、法外处决，以及使用过度武力、酷刑和强奸等行为负有责任

的官员绳之以法；(b) 确保所有被拘禁的人享有适当的司法程序；而且 (c) 保存被安全部队关押的所有人的档案。荷兰提到，已收到的报告表明妇女仍然是某些歧视性做法的受害人，而且在这方面建议乍得政府 (d) 确保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和性暴力等行为实施适当的处罚；(e) 确保实际上女童可以平等地获得教育；而且 (f) 修改现有的法律，以确保妇女平等的继承和遗产权。

30. 马里注意到乍得取得的进展，并且建议国际社会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使乍得能够实现其国家报告第 89 段所设想的目标。

31. 注意到乍得不能单独地面对其众多的挑战，科特迪瓦建议，特别是鉴于要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a) 加强人权和促进自由部的能力；激发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活力，并且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统一起来。最后，科特迪瓦呼吁乍得 (b) 采取具体而果断的措施向平民提供直接保护，并且向武装起来的反对党建议一个可行的有利于把整个国家带回和平与宁静之中的国家对话机制。

32. 瑞士建议乍得：(a)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受到保护，(b) 加大改革司法制度的努力，向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职能和司法制度分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实施 2008 年成立的<sup>1</sup>国家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c) 加强开展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协议框架内的对话，以达到确保这些协议得到有效实施的目的，(d) 加紧努力，以确保复员所有儿童兵，并且精心制定一项包含结束征募和雇佣儿童兵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33. 摩洛哥对特赦被判死刑的人和解除武装表示欢迎。摩洛哥鼓励乍得进一步努力实施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摩洛哥询问了乍得对联合国组织在加强其能力和实施保护人权特别是难民权利的机制措施方面的期望。摩洛哥建议乍得制定一项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国家计划，并要求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

34. 瑞典建议乍得 (a)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冲突各方继续征募儿童，(b) 加大努力解放和复员儿童兵，并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重返社会。瑞典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表示担忧，并建议乍得 (c)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在此方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欢迎 2002 年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并建议 (d)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完全停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35. 意大利建议乍得 (a) 全面执行 2002 年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立法，并且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从而与这种做法和其他有害妇女健康和尊严的传统作斗争。国家咨询委员会曾表示反叛集团和乍得国家武装力量对 2008 年 2 月事件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都负有责任，在谈到该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时，意大利建议乍得 (b) 立即实施上述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且提供有关反对党前领导人 **Ibni Omar Saleh** 下落的一切必要信息。意大利还建议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乍得武装冲突各方使用儿童兵的行为。

36. 土耳其鼓励当局继续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和人权组织合作。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表达的关注，它建议加强采取措施，打击交战方招收儿童兵的行为。
37. 尼日利亚注意到武装冲突已经带来了人权践踏，包括性暴力、征募儿童兵、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贫穷、文盲和无知，还有其他等等。尼日利亚要求国际社会 (a) 帮助乍得解决这些问题；(b) 帮助它制定一份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选举方案，以期实现和平、民主和善治；以及 (c) 提供急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它做出努力和实施这次审议可能提出的建议。
38.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乍得批准了有关儿童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并建议乍得继续其履行有关儿童权利国际和区域承诺的政策。它还鼓励乍得继续批准其他不同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执行这些文书。
39.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了为复员儿童兵并使他们重返社会，以及结束乍得国民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反叛集团进一步征募儿童兵所采取的措施。它建议乍得 (a) 表明它对结束非法使用儿童兵的坚定承诺；(b) 在国内法律中把非政府武装集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正式确定为犯罪行为，如果它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并且执行这样的法律，如果它们已经写到书本里；而且 (c) 在把儿童兵重返社会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方面，向国际组织提供资源并与他们结成伙伴。其次，它建议乍得政府 (d) 把那些对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肆虐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第三，它建议政府 (e) 完成它的审议并尽可能快地废除新的新闻法，因为它似乎与《乍得宪法》和乍得作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背道而驰。
40. 突尼斯赞扬了乍得在 1994 年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此举明确表明它对人权做出的承诺。突尼斯赞扬了在卫生和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了当局停止那些影响女童的有害传统习惯的决心。作为一个建议，它鼓励乍得当局继续他们与那些有害健康的传统习惯作斗争的活动。
41. 丹麦建议乍得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以防止、禁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防止和反对酷刑的一个重要手段，丹麦建议乍得 (b) 让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入所有拘留设施，包括“Korotoro”。它还建议乍得 (c) 把《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酷刑定义纳入国家立法，并且明确把酷刑确定为犯罪。
42. 墨西哥要求获得更多有关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方案和有关使儿童兵和儿童剥削问题敏感化运动的信息。它建议乍得 (a) 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b) 积极考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特别是那些要求访问这个国家的人，向他们发出无限成员名额和长期有效的邀请，(c) 再次实行死刑缓期执行，以达到完全废除死刑的目的，而且 (d)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3. 加拿大建议乍得 (a) 加大努力，以制止武装集团征募儿童兵；而且 (b) 成立一个协调复员儿童兵并使之重返乍得社会的国家机构。加拿大建议 (c) 应当起诉那些对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而且应当公布个人和家庭法，乍得应当向那些成为性暴力受害人的妇女提供帮助；(d) 乍得应当增强它在司法行政方面制度上和操作上的能力，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加拿大还建议乍得 (e) 抓紧采取实际措施全面执行适用于媒体的法律文本，从而使记者能够完全从事他们的职业，而且 (f) 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

44. 阿根廷要求获得更多有关 2008 年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信息。阿根廷表示乍得应当考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新的指导方针，并且保证保护所有难民，特别是处于危险当中的儿童和妇女等弱势群体。乍得还应当对违反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有关非法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的投诉做出迅速的响应。它建议乍得：(a) 开展消除歧视妇女的运动，以及 (b)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c)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公约》赋予该委员会的权限，(d)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等。

45. 马来西亚赞扬了乍得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马来西亚建议民(a)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状况，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冲突和难民地区的人；(b) 加强与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制定一项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各种形式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全面战略；以及 (c) 继续努力以制止卷入这个国家冲突各方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并且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密切合作，使儿童得以从军队和其他武装集团中复员。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乍得为了使这个国家走上维护民主和建立法治的道路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应当特别提到的是有关卫生、教育以及与腐败作斗争等立法。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励乍得继续努力，以提高公民对女性受教育的必要性的认识。它还建议乍得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成立有关反对把儿童作为放牛娃进行剥削的永久性机构。

47. 阿塞拜疆对乍得政府为铲除强迫儿童劳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感到鼓舞。阿塞拜疆建议乍得 (a) 加大努力与联合国机构即儿童基金会合作，以反对征募儿童兵，并使从军队中复员的儿童重新回归正常生活；(b)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铲除文盲，并确保特别是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它要求获得更多有关司法改革进展的状况以及有关为了确保特别是弱势群体的获得食品权，包括在国际援助下所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48. 挪威建议乍得 (a) 把制止性别暴力不受惩罚作为政府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并采取迅速和具体的措施调查犯罪行为，把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b) 在其司法制度内建立一项特别司法机制调查对所有武装集团，包括乍得军队成员实施性暴力的指控，(c) 公开支持倡导人权，为所有促进人权的人创造一个安全环境，(d) 确保针对人权卫士和记者的所有侵犯和犯罪行为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以及把那些责任人绳之以法。

49. 奥地利建议政府 (a) 把那些未成年的战士从军队中解放出来，并有效地起诉那些对特别是在难民营和乍得东部山村征募儿童兵的责任人，根据国内法把征募儿童兵确定为犯罪，并按照 2008 年 5 月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期间达成的一致，成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协调解放儿童并把被解放的儿童重返社会；并且 (b) 采取系统做法，除了其他之外，该做法还包括对公职人员和法官的严格选拔程序和对他们的行为的有效监督，以及人权方面的培训等。它还强烈地建议政府 (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所有妇女免遭强奸和性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50. 斯洛文尼亚建议乍得 (a)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解决和防止各种环境下对儿童实施各种形式的暴力问题，包括家庭中的体罚，并加强提高认识活动；(b) 采取迅速和充分的措施，确保征兵的最低年龄是 18 岁，解放军队中未成年的战士，推动武装集团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以便复员和防止征募儿童兵，特别是在难民营征募儿童的做法；(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和难民营中的所有儿童；(d) 采取一切措施解决和防止诱拐儿童、非法贩运儿童、性虐待和剥削，以及童工等问题，包括对实施这些行为的犯罪者予以起诉，并保护儿童受害人，使他们重返社会。斯洛文尼亚还建议乍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e) 有效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法律，并 (f) 保护妇女特别是女童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免遭性暴力。

51. 德国援引了一些涉及针对儿童暴力问题的报告，并要求获得更多有关乍得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信息。德国建议乍得 (a) 取消紧急状态；(b) 防止军队征募儿童兵，促进实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并且 (c) 改革司法体制，建立真正的三权分立，以确保民主和全面尊重人权。

52. 代表团感谢各成员提出建议，表示其中大部分可以接受，代表团明确表示乍得的形势应该与实际情况相结合，人权和促进自由部的成立和共和国总统采取的行动已显示出乍得方面的政治意愿。

53. 乍得的优先事项是要确保国家安全和主权。在这一考虑下，还应该保障对人权的尊重。政府希望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共同行动，以确保儿童和妇女更安全的未来。

54. 关于儿童兵问题，代表团指出，在秘书长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评估团工作期间，曾经就该问题对许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营避难的家庭进行了调查。事实上，在 2003 年和 2004 年，许多父母与反叛集团保持联系，但是自 2004 年开始征募儿童兵的情况彻底消失了。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情况也较为相似。政府可以确认在乍得国境内目前已经没有征募儿童兵的情况了，而且被法律所禁止的儿童兵现象已经成为过

去。儿童应在的地方应该是家庭和学校，政府目前正在使其立法与国际上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公约相一致，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随时准备消除这一领域的所有违法行为。

55. 另一个提及的问题是存在暴力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政府在国家东部展开了调查，这一地区是安全状况最为严峻的地区，但并未找到任何关于此方面的确切证据。自国家独立以来，特别是自 1990 年以来，为解决这一问题做出了许多努力，因此有罪不罚现象也大大减少，但政府将在这一问题上做出不懈的努力。

56. 政府做出了使各项法律与国际条约相适应的具体承诺。2009 年 6 月将在乍得举办一个论坛，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将参加此论坛，目的是彻底评估乍得国内人权状况并在该领域实施一系列重要措施。

57. 关于 8 月 13 日各项协定，除设立立法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完成之外，还将在政府与反对派之间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现场动员乍得人民之后组织选举，人民将有机会充分自由表达其各自的政治倾向。

58. 关于新闻自由，该代表团指出，人权部自 2005 年被任命以来，已经释放了所有被关押的记者和人权卫士。任何人都不应因表达自己的意见而遭到关押。政府将继续避免侵犯和迁怒于这两类人。

59. 2008 年 2 月 2 日事件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披露了失踪人数。部委间委员会正在展开调查，所有的责任人将被绳之以法。

60. 最后，关于 Ibni Oumar Saleh 案件，代表团确认政府已经投入许多人力物力查清事实，不会放过任何蛛丝马迹，目前审判仍在进行中。

61. 爱尔兰建议乍得：**(a)** 制定一项防止征募儿童兵和通过复员予以帮助的行动计划；**(b)** 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确定反对党领导人(Ibni Omar Saleh)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确保对他失踪负有责任的人受到起诉，执行实地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并修订该委员会授权调查的范围和成员组成，以便更好地保证该委员会的独立性；**(c)** 紧急做出努力，以确保监狱中拥有人道的拘留条件；**(d)** 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改进司法制度，作为朝着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迈出的一个步骤，他们最为担心的问题之一是能够回家。

62. 巴基斯坦注意到全国人权委员会强有力的独立作用、举行了透明的选举和逐步建立了司法和人权机构。它建议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乍得提供一切可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63. 埃及赞扬了乍得做出的不懈努力，并建议它 **(a)**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通过加强其国内人权机构，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b)**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普遍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c)** 继续抵制试图在普遍认可价值观和标准之外强加任何价值观和标准；**(d)** 继续行使实施与普遍认可的人权标准相一致的刑法的主权权利，包括适用死刑。

64. 捷克共和国建议乍得 (a)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其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b) 检查所有拘留设施和监狱的条件，从而使它们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且 (c) 确保对司法工作人员和监狱官员进行专门的人权培训和教育，并确保他们对任何违反行为负全部责任。关于言论自由问题，它建议乍得 (d) 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记者和人权卫士免遭胁迫、死亡威胁和强迫失踪，而且确保对任何此类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并对犯罪者予以起诉。关于妇女，建议 (e)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应当得到全面执行，并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广泛传播对这一立法的认知；而且 (f) 乍得应当不要再拖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它还建议 (g) 加强措施，以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严格的人道主义性质，确保保护住在那里的人免遭暴力特别是性别暴力，以及强迫征兵等，并最终加大努力找到针对这些人的持久解决方案。

65. 西班牙建议乍得 (a) 采取果断行动，以确保对处于危险中的平民实施立即保护，并向武装起来的反对党建议一个不使用武力能够满足其需要的可行机制；(b)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调查犯罪行为，并对犯罪者进行审判；(c) 除了现在通过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之外，还要规定这是一种犯罪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铲除它；(d) 宣布新的延期措施，以达到确保最终废除死刑的目的；(e) 采取迅速行动确定 18 岁为最低的征兵年龄，并确保那些仍然在战斗的人被复员，采取措施防止在难民营里招募未成年人。

66. 南非特别担忧的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性暴力发生率很高，包括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间。除了其他之外，它还询问了有关为解决性别暴力和提高女童入学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关特别是在警察和军队中的有罪不罚和腐败等问题。它鼓励乍得继续其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改革司法制度和执行《国家儿童行动纲领》等努力。

67. 刚果要求获得有关妇女在国家机构中代表性的信息。它建议 (a) 乍得批准有关公约并继续使国家立法与之协调一致；(b) 根据乍得的庞大需求，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的援助。

68. 吉布提赞扬了乍得政府为贯彻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文书规定的人权原则所做的贡献。吉布提要求国际社会向乍得政府提供广泛的支持，帮助它兑现其承诺。

69. 加蓬鼓励乍得促进扫盲，并加强现有立法，以便确保实现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它建议乍得加强行动，以达到加强人权领域立法的目的。

70. 几内亚表示，尽管过去和现在地缘政治限制造成的重负，乍得一直在坚持着促进人权的漫长进程。因此，几内亚呼吁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对乍得为持续和平所做的努力进行补充。

71. 加纳要求获得有关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性做法措施的信息。它建议乍得尽量采取迅捷可行的措施，以改进其机构的能力，全面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社会文化障碍。

72. 中国鼓励乍得政府继续制定一项保护儿童、司法改革和对其公民特别是军人和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的国家行动纲领。中国鼓励乍得采取措施，按照它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重新调整其国内法律，并寻求国际合作改善民生。中国敦促国际社会对乍得政府遇到的困难予以充分理解，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技术支持，以帮助乍得政府改善其保护人权的能力。

73. 塞内加尔鼓励乍得加大努力，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把国际条约纳入国家立法，以便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的那样，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儿童。塞内加尔还鼓励乍得进一步探索与保护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的一切可能。

74. 拉脱维亚欢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其他文书。它高兴地注意到乍得准备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建议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兑现其承诺。

75. 喀麦隆欢迎为巩固和平、法治、民主，以及集体和个人自由所做的不懈努力，欢迎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坚定地寻求物质福利。喀麦隆希望联合国大家庭进一步动员起来，从物质和财政上帮助乍得，从而使它能够进一步推进人权和自由。

76. 孟加拉国注意到，除了其他之外，1990年代初就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它建议 (a) 谋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解决仍在继续破坏其国家安全的国内和跨界冲突；(b)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接触，以寻求全面和持久解决其领土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方案；而且 (c) 加快复员儿童兵，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康复。

77. 安哥拉建议乍得 (a) 加强各种形式的提高认识运动，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解决和防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使原来的儿童兵重返社会；(b)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儿童不被非法贩运，并把非法贩运儿童的犯罪者绳之以法，(c) 加强促进教育及解决教育性别失衡问题的政策；(d) 加强实现减贫目标的战略。

78. 赤道几内亚，除了其他之外，还欢迎通过了保护带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它承认乍得为解决强迫劳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询问正在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以解决儿童当放牛娃的问题。它还承认，除了其他之外，为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鼓励乍得继续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在这方面保持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

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了乍得把国际人权原则纳入其《宪法》，并批准了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它欢迎政府为促进《宪法》所保证的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并要求对国家扫盲委员会、其活动和成果做出进一步说明。

80. 日本建议乍得 (a) 确保对《选举法》进行修改，使之符合国际认可的民主标准，并尽可能快地以保证公民政治权利的方式举行自 2006 年以来被推迟的议会选举；(b) 采取措施，以通过加强乍得安全部队的能力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和实际安全状况，以防止使难民营军事化和针对援助人员的暴力；而且 (c) 根据改革教育制度的计划加倍努力，包括通过缩小男女生入学率上的差距，这对于通过解决社会和文化障碍有效保证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是非常起作用的。

81. 中非共和国指出达尔富尔战争不能被用来作为否定乍得政府在人权方面所做各种努力的借口。这是一个呼吁国际社会援助，以帮助这个兄弟国家解决它正在经历的危机的机会。它建议加强技术能力和人权机制能力，以便巩固这个国家正在做出的努力，从而达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的是。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2. 乍得审查了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得到乍得的支持：

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西)；
2.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CAT-OP)，相应地建立其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3.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CAT-OP)(联合王国、阿根廷)；
4. 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法国、阿根廷)并承认《公约》中规定的委员会职权(阿根廷)；
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墨西哥、阿根廷)；
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7. 批准有关公约，并继续调整国内立法(刚果共和国)；增加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内的立法的行动(加蓬)；
8. 加强人权和促进自由部的职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整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9. 继续落实其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和地区性承诺的政策(布基纳法索)；
10. 通过《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墨西哥)；
11. 公开支持人权宣传，为所有促进人权的人营造一个安全环境(挪威)；

12. 制订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国家方案，并呼吁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墨西哥)；
13. 继续促进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抵制强制执行任何超出普遍公认之价值或标准的企图(埃及)；
14. 努力采取旨在提高其机构能力的方便可行措施、以全面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社會文化障碍(加纳)；
15. 加强在所有环境中的宣传活动，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措旆，解决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使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安哥拉)；
16. 加强战略，以实现减贫目标(安哥拉)；
17. 毫不拖延地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捷克共和国)；
18. 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承诺(拉脱维亚)；
19. 继续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要求访问乍得者的访问给予有利的考虑；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成员名额的永久性邀请(墨西哥)；
20. 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乍得(联合国)；
21. 审查其法律中是否有歧视性的法规，以保证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巴西)；
2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以防止、禁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丹麦)；
23. 在国内法中纳入《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酷刑的定义并具体规定酷刑为犯罪行为(丹麦)；
24. 审查所有拘留所和监狱设施的条件，使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的标准(捷克共和国)；
25.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打击这方面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瑞典)；
26. 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进行宣传活动(阿根廷)；
27. 采取进一步措施，彻底制止女性外阴残割(瑞典)；
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执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立法(斯洛文尼亚)；

29. 除了目前以法律加以禁止以外，将女性外阴残割规定为犯罪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西班牙)；
30. 全面落实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 2002 年立法，加强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以打击这种行为和有害妇女健康和尊严的其他传统做法(意大利)；
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尤其是女童，使其不致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性暴力(斯洛文尼亚)；
32.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以改善在冲突地区和难民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生活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马来西亚)；
33. 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建立一个全面的战略，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马来西亚)；
34.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免遭强奸和性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奥地利)；
35. 全面落实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过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广泛传播有关知识(捷克共和国)；
36. 继续开展活动，以消除有害健康的传统做法(突尼斯)；
37.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在所有环境中解决和防止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体罚，并加强提高认识活动(斯洛文尼亚)；
38. 采取一切措施，解决和预防绑架儿童、贩卖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和使用童工，包括起诉这种行为的案犯，以及保护受害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斯洛文尼亚)；
39. 采取一切措施，切实保护儿童免遭贩运，将贩卖儿童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安哥拉)；
40.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设置使儿童免于沦为牧民而遭受剥削的永久机构(刚果民主共和国)；
41. 更加努力地释放儿童战士和使其复员，并且执行措施，确保其重新融入社会(瑞典)；
42. 加紧努力确实使所有儿童兵复员，以及制订一项有具体期限的行动计划，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瑞士)；
43. 继续努力制止该国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使儿童从军队和其他武装团体复员(马来西亚)；



44. 加强措施，以打击交战方征召儿童入伍，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的关切(土耳其)；
45. 继续努力，如有必要，与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合作，以打击招募儿童入伍的行为，使从军队复员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阿塞拜疆)；
46. 及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并建立核查和使儿童从乍得军队复员的透明程序(联合王国)；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防止招募儿童兵入伍，并帮助其复员(爱尔兰)；
47. 从军队释放未成年战士和根据国内法切实起诉应为招募儿童加入乍得东部营地和村庄的武装团体之行为负责的人，并建立一个国家机构，按照秘书长代表于 2008 年 5 月访问期间商定的办法，协调释放儿童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事宜(奥地利)；
48. 防止招募儿童兵和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促进儿童权利(德国)；
49.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调查犯罪行为，并对案犯进行审判(西班牙)；结束军警人员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50.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够使用法定诉讼程序(荷兰)；
51. 保持安全部队所有被拘留者的记录(荷兰)；
52. 加紧努力，确保监狱符合人道的扣押条件(爱尔兰)；
53. 实施 2008 年 2 月事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法国)；
54. 立即执行 2008 年 4 月 2 日成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就前反对党一位领袖的下落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意大利)；
55. 进一步作出努力，以确定一位反对派领袖所发生的情事；起诉应对他的失踪负责的人员；对事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修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资格，以便更好地确保其独立性(爱尔兰)；
56. 依法惩处应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的虐待行为负责的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57. 更加努力改革司法体制，为司法系统的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运作分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落实 2008 年成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瑞士)；
58.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尊重和在全国各地实际落实人权，特别是在司法、领土管理、民事登记处、民法和家庭法方面完成现有的改革进程(阿尔及利亚)；

59. 为彻底落实关于乍得媒体的消息文本，对通过有关实际措施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使新闻记者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职业(加拿大)；
60. 采取措施，建立新的立法框架，以确保新闻自由(法国)；
61. 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协定的范围内加强对话，以确保这些协定得到有效的执行(瑞士)；
62. 为普及教育继续努力，并提出倡议(沙特阿拉伯)；
63. 加强政策，促进教育和解决教育的性别失衡(安哥拉)；
64.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的教育，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做出必要的安排，以改善教育系统(阿尔及利亚)；
65. 鉴于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的权利，继续努力，提高公民对女性教育的必要性的认识(刚果民主共和国)；
66. 确保在实践中，女孩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荷兰)；
67.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文盲，尤其确保女童和妇女有接受教育的机会(阿塞拜疆)；
68. 在改革教育体制项目下加倍努力，包括纠正男生和女生入学率的差距，来有效地保证妇女和女童在教育领域的权利，为此解决社会和文化的限制(日本)；
69.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的所有儿童(斯洛文尼亚)；
70. 进一步努力改进司法系统，以此作为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的一个步骤，这些人优先关注的问题之一是能够返回家园(爱尔兰)；
71. 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它所需要的、一切可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巴基斯坦)；
72.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协助它解决与反叛武装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所引起的侵犯人权弊端，包括性暴力、招募儿童兵、难民问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贫困文盲和无知等现象(尼日利亚)；
7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协助它制定能够为各方接受的选举方案，从而实现和平、民主和善政(尼日利亚)；
74.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它的努力提供迫切需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落实可能会在这次审查中提出的建议(尼日利亚)；
75. 在人权论坛的框架内列入为有关人员开展的关于人权和国际条约的培训和宣传方案，例如联合国技术援助项目(阿尔及利亚)；

76. 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来解决继续破坏其国家安全的内部和跨境冲突(孟加拉国)；
  77. 继续与难民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接洽，以便为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寻求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孟加拉国)；
  78. 加快儿童兵复员，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其适当地恢复社会生活(孟加拉国)；
  79. 继续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在这方面，以建设性的态度与国际社会保持接洽(赤道几内亚)；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通过巩固其国内人权机构，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埃及)；
  80. 要求国际社会提供适当的援助，使乍得能够实现国家报告第 89 段中设想达到的目标(马里)；
  81.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乍得巨大的需要提供必要的援助(刚果共和国)；
  82. 加强技术和人的体制能力，以巩固乍得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正在进行的努力(中非共和国)；
  83. 加紧努力以制止和防止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儿童入伍(瑞典、加拿大、意大利)；
  84. 在国内法中正式将非政府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规定为犯罪行为——如果它还没有这样做，并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已经立法，编列专用资源并与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把儿童兵重返社会列为优先工作事项(美利坚合众国)；
  85. 保证依法起诉应为任意逮捕行为、法外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和强奸行为负责的人(荷兰)；
  86. 尽快完成审查，并废除新的新闻法，因为它似乎违背了《乍得宪法》和乍得参与缔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国)。
83. 乍得将审议以下建议，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答复。乍得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由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确保对女性外阴残割、强迫婚姻和性暴力等行为适用适当的刑罚(荷兰)；
  2. 修改现行立法，以确保妇女有平等继承和继承遗产的权利(荷兰)；
  3. 再采取暂停执行死刑措施，以期彻底消除死刑(墨西哥)；宣布一个新的暂停执行死刑期，以确保最终废除死刑(西班牙)；
  4.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瑞士)；

5. 采取果断的行动，以确保立即保护有危险的平民，并向反政府武装提出一个不使用武力即可满足其需要的可行机制(西班牙)；采取具体的果断措施，立即保护平民，并向武装反对派提议一个可行的机制，进行全国性对话，以利恢复全国的和平与安宁(科特迪瓦)；
  6. 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所有拘留设施，包括“Korotoro”(丹麦)；
  7. 起诉应该为对侵犯妇女的罪行负责的人，公布《个人和家庭法》，为遭受性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加拿大)；
  8. 加紧努力，加强与使复员的儿童兵重返乍得社会有关的所有机构和机制(加拿大)；
  9. 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列为政府的优先工作事项，并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调查罪行，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挪威)；
  10. 除了采取措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以外，并与 MINURCAT 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充分合作(联合王国)；
  11. 加强其有关司法的体制和业务能力，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加拿大)；
  12. 确保对司法工作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提供具体的人权培训和教育，并确保他们对任何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捷克共和国)；
  13. 继续行使其根据公认的人权标准执行其刑法，包括执行死刑的权利(埃及)；
  14. 落实措施，以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和地面安全，为此提高乍得安全部队(DIS)的能力和加强联合王国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特派团、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能力，以防止难民营军事化和对援助工作者的暴力行为(日本)。
84. 该报告在第 24 段(c)、第 43 段(f)、第 48 段(b)(d)、第 49 段(b)、第 50 段(b)、第 51 段(a)(c)、第 64 段(d)(g)、第 65 段(e)、第 80 段(a)项中所提到的建议没有得到乍得的支持。
85. 本报告所载的一切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的国家的立场。他们不应该被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La délégation du Tchad était dirigée par S.E M. Abderaman Djasnabaille, Ministre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libertés; et était composée de:

M. Samir Adam Annour, Conseiller aux Affaires Administratives, Juridiqu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de la Présidence;

M. Ahmat Mahamat Hassan, Conseiller aux Affaires Juridiqu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du Cabinet du Premier Ministre;

M. Djimet Arabi, Secrétaire General du Ministre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Libertés;

M. Domaye Nodjigoto, Secrétaire General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 de l'Homme (CNDH);

M. Rotta Dingamadji Carlos, Directeur des Etudes de la Législation et du Contentieux Membre du Comite de Suivi;

M. Gaien Barka,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 la Documentation du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 Baba Djaoura Ndotti, Directeur des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Membre du Comite de Suivi;

S.E. Mr. Bamaga Abbas Mallou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Tchad a Genève;

Mr. Awada Angui, Premier Conseiller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chad a Genève.